

证券代码：301266

证券简称：宇邦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7

债券代码：123224

债券简称：宇邦转债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38,613,008.56 元，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 35,845,432.46 元，根据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可不再提取的原则，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939,202.00 元后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已达到注册资本的 50%。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485,592,051.51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482,549,359.56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82,549,359.56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持续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9,878,404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

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0,987,840.40 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 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10,987,840.40 元，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8.46%。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 2024 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0,987,840.40	28,080,174.69	18,72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元）	38,613,008.56	151,334,668.01	100,424,744.77
研发投入（元）	70,657,192.72	67,880,842.47	63,509,883.77
营业收入（元）	3,275,659,503.15	2,762,175,400.54	2,010,833,801.8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 计未分配利润（元）	485,592,051.5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 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82,549,359.56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 会计年度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 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7,788,015.0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 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 均净利润（元）	96,790,807.1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7,788,015.0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202,047,918.9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2.51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人民币 57,788,015.09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

三、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